

《肉干质量要求》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 工作简况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综合【2014】88号”的项目批复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42777-T-601，项目名称为《肉干》。该项目是对 GB/T 23969-2009《肉干》国家标准的修订。该项目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9）归口。项目批复后，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启动标准的起草工作。

起草组根据秘书处的计划安排，查阅了大量资料，并对目前国内的肉干生产企业和市场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掌握的情况在原有的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形成了新的标准草案。

2016年4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肉干》国家标准第一次起草工作组会议，会上起草工作组的代表结合各自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和目前国内肉干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标准“草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和讨论，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1.对肉干、肉糜干的定义进行了修改，明确都必须使用单一的畜禽肉作为原料。

- 2.为了更好控制和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了生产过程中的投料要求。

3. 将原标准中微生物、污染物等食品安全指标列表的形式修改为直接引用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并保持协调一致。

4. 研究讨论了肉干和肉糜干质量指标需要修订的内容

5. 请起草组相关单位准备肉糜干生产过程中投料的相关数据。

起草组按照第一次会议讨论的内容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于2018年4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肉干》国家标准第二次起草工作组会议。

此次会议起草组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重点问题展开讨论：

1. 根据肉糜干生产企业提供的数据，确定生产过程中投料的要求

2. 明确修改肉干和肉糜干氯化物含量的指标

3. 对肉干和肉糜干产品的命名方式提出相关要求

根据会议讨论的结果起草组再次认真对标准修改完善，形成《肉干》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遵循“实用性、科学性、规范性、前瞻性”的原则，依据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综合考虑我国肉干相关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目前市场相关产品的质量水平，在确保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肉干和肉糜干产品的特点，结

合国内部分企业历年来的检测数据，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保持了产品个性化的特点和标准条款的可操作性。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此次修订对原有标准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明确都肉干和肉糜干必须使用单一的畜禽肉作为原料，不再允许一种产品中使用多种原料肉。

2. 为了更好地提高和确保产品质量，增加了生产过程投料的要求，如肉糜干生产过程中淀粉的添加量（以配方计）应 5%，外源蛋白的添加量（以配方计）应 2%。

3. 为了响应“三减三健，全民行动”的健康生活方式，此次修订中对肉干和肉糜干中的氯化钠指标进行调整，降低到氯化物（以 Cl 计）/（g/100g） 4.0。

4. 根据国标委食品质量标准清理整顿的原则，将除检测方法以外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部不在新修订的标准中直接引用。

5. 按照食品质量标准清理整顿提供的方案，对 7 检验规则章节进行语言描述上的调整。

6. 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解决市场上产品名称混乱的现象，此次标准修订增加了对产品命名的要求。

其中肉干、肉糜干的产品命名应与产品使用的原料肉保持一致。

7.增加了销售的要求，删除了召回的相关要求。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市场上对高质量肉干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加大。近年来肉干、肉糜干的主流生产企业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但依然有部分小企业为追求利益，不顾产品质量，在一种产品中添加多种原料肉，为了增加产品蛋白质的含量胡乱添加一些不明的外源的植物蛋白，在产品命名时故意误导迷惑消费者，给市场造成混乱无序的现象，致使消费者的权益难以保障。

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食品消费的安全、卫生、营养的要求也越来越重视，上述存在的不足，应该成为行业进步和发展中亟需改进的关键问题。新标准的修订，必将为肉干和肉糜干的生产企业提供规范的指导，为监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引导行业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本标准是食品质量推荐性国家标准，食品安全要求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该项目国标委已批复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修订后建议仍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企业在使用中可以参照执行。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推荐性国家标准颁布后应做好标准的宣贯工作，标准实施前应及时在公众媒体、行业内部进行公开宣传，能够让消费者增强安全意识，及时引起有关部门领导和从业人员的高度重视。使相关企业能够积极主动的购买相关标准和资料、参加培训、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予以学习研究标准并准备贯彻实施标准。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为**做好该修订版标准的连续性和响应国家节约资源、提倡科学环保的倡议**，建议相关产品在新修订版本正式实施后，食品质量指标应严格按照修订版本的条款规定执行，但

按照原标准要求印刷的包装材料使用期顺延一年。